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数字学校资源建设、研究及服务

服务名称：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

甲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北京智慧荣升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5年8月4日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期：项目验收通过后6个月。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邮政编码：100035

乙方：北京智慧荣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1号院1号楼2层207

邮政编码：10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开户行号：308100005490

银行账号：110935058210701



2025年8月4日

马东



2025年8月4日

储子昂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智慧荣升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数字学校资源建设、研究及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DZBCL-BJ01-2506005），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1,03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
 - 4.1.4 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4.1.5 履约验收标准：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需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遗留问题，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5 索赔

-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
-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附件. 服务内容

一、服务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	1 项

二、项目概述

基于“数据分析指标和模型”，利用AI课堂教学观察和分析工具，开展教学评价和课堂质量分析，为教师开展教学反思、教学能力分析等教研活动提供数据参考。

三、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北京市优质课堂教学分析模型定制及训练服务

通过调研课堂分析需求、对北京市优质课程资源中的教学设计数据和课堂教学数据等课堂数据进行分析，完成具有首都特色的课堂质量分析模型，包含教师课堂教学、教师专业能力等专有分析模型定制服务。

（2）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

在北京市试点校开展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提供分析工具并对课堂进行分析，产出分析报告，辅助优化课堂，并对课堂资源进行加工、对学校案例提供总结凝炼等服务。开展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的课例总数不少于 2500 节。

2、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具备与区域内已经建设完成的录播系统、音视频采集设备的对接能力，可自动获取教师课堂教学音视频；同时支持上传教学设计，支持利用手机、dv 等常态化音视频采集设备进行课堂教学过程的采集。

（2）分析与评估功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单节课课堂教学分析：针对单课的课堂教学音视频和教学设计，参照课堂质量分析模型（例如：IRE、布鲁姆教学目标分层理论、知识深度 DOK 等教育教学理论等），进行智能分析。包括教学设计分析、教学目标达成分析、课堂教学行为分析、高阶思维分析、学生学习行为分析、学生学习深度分析、教学设计实施相关度分析、教师教学素养和课堂教学综合能力分析。

教师成长轨迹分析：针对教师的成长与发展，通过教师教学阶段性数据汇总和教学过程轨迹的方式，多维度刻画教师课堂教学过程的变化趋势。

同课异构对比分析：针对教研常态应用需求，提供课堂行为类型对比、师生行为对比、课堂行为时长对比、教师提问类型对比、学生应答情况对比、教师反馈情况对比等，可支持进行不少于十节课的分析数据进行同课异构对比。

市区校三级教学质量综合分析：从学校整体视角出发，统计分析学校各学科、各年级等教师专业发展和课堂教学数据。从市级和区级视角，统计分析各学校、各学科、各年级等教师专业发展和课堂教学数据，生成课堂教学质量画像与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画像。

自定义量表评课：支持各学校自定义评价量表上传并进行人工评课，对于所上传自定义的课堂评价量表，支持提供学校评价量表与AI课堂观察点对应关系说明，可通过指标名称、指标说明、参照资源、AI指标对应、指标对应说明等内容进行查看。

(3) 支持自定义课堂教学分析和评估框架及相应指标系列设置。

四、其它服务要求

根据需求和计划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培训服务，确保试点校教师能够熟练使用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服务工具。

五、进度要求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北京市优质课堂教学分析模型定制及训练服务、分析工具准备，2025年9月1日启动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

六、服务要求

保障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服务稳定运行，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1、需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对于用户在工具使用、指标解读、数据分析等方面的问题，提供线上线下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及必要的入校服务。

2、对于用户在使用分析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具故障，需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48小时内给出详细解决方案。